流程图3

困难群众应急人道救助申请流程图

**申请人所需提供的佐证材料**

1.家庭所有成员户口本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各1份；

2.提供家庭困难佐证材料。包括家庭情况、收入情况、享受低保情况、大病救助情况，以及民政、残联救助情况（如为退役军人，提供退役军人局救助情况）；

3.申请大病救助的家庭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原件，住院病案首页（可以是复印件，加盖医院鲜章）；

4.医疗发票原件（如为复印件，必须提供相对应的新农合、医保局、保险公司以及民政等报销材料，以确认患者自费金额情况，全部材料必须由相关报销单位盖鲜章确认，复印章无效）；

5.因自然灾害、突发事件（车祸、火灾等）造成家庭成员伤残的，需提供医院病情证明或事故认定书；

6.申请人照片1张（5寸，近两年，彩色，五官正面照）；

7.以上材料与申请表一同提交。

申请人到户口所在地县级红十字会填写并提交《四川省人道救助申请表》及佐证材料

县级红十字会初审通过后寄递资料至市红十字会（县级2个工作日）

市红十字会审定

（市级4个工作日，含公示3个工作日）

拨款至县级红十字会执行

（市级0.5个工作日）

县级红十字会拨付至申请人

（县级0.5个工作日）

**申请地址：**大英县红十字会 地址：大英县卓筒大道79号 **联系电话：**  0825-7832955

遂宁市红十字会 地址：船山区遂州北路68号 0825-2213122

**市县两级原办结时限：20个工作日**

**市县两级现承诺办结时限：7个工作日**